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工信〔2019〕50号　　 　　签发人：**周铭焕　郑朝**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组织水资源企业申报专项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促进水资源企业提质增量、转型升级，推动水资源产业发展，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支持水资源产业加快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泰政〔2019〕3号）精神，现将申报水资源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须在泰宁县内注册的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资信等级，且由县工信局确认的水资源企业。

二、申报材料

**(一)鼓励招商引资**

1.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一事一议”相关材料

**（二）支持项目新建**

1.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项目建设合同

3.项目建设投入发票凭证（厂房建设发票凭证、购买设备发票等相关证明）

**（三）鼓励技改提升**

1.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备案表或审批、核准文件（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投入相关证明（购买设备发票等）

**（四）支持市场拓展**

1.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展位费、场租费和展品运输费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支持品牌创建**

1.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获得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六）鼓励经营贡献**

1.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年度缴纳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证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相关部门初审后，2020年2月28日前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并附申报材料一式叁份，加盖公章。申报单位未按期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四、项目审核和公示

对申报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联合审核后，符合奖励补助的项目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五、监督管理

(一)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负责专项审计的审计机构和负责初审的推荐部门（单位）应分别对上报材料、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审查意见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中介机构出具严重失实审计报告的，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审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县工信、财政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企业的资金申请、使用情况及中介机构开展工业企业发展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对违反规定的，除全额收缴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其他

以上奖励、补助项目与县委、县政府原出台政策措施重复的，以本通知为准，不重复享受。

附件：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叶卓文　　电话：0598—7830838

吴玉娟 电话：0598—7866746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宁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2日

附件1

**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类别 |  | | |
| 申请依据及理由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 |
| 企业所在乡镇（园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 | | |
| 县工信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日印发